

在職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自行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申請書

限本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 生 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0)		(H)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提繳編號 (非必填)	P	服務單位統一編號											
部分工時者(請勾選)	☐ 是 ☐ 否(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月提繳工資/月執行業務所得	元		提	繳	率	%							
(最高6%)													
本人係☐受僱勞工☐受委任工作者，仍於服務單位任職中，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自願提繳規定，並有意願自願提繳，惟因雇主(委任單位)拒絕辦理，故自行向勞保局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依法由雇主(委任單位)收取後，依規定向勞保局繳納。茲填具本申請書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開始自願提繳日期以本申請書投遞日或送件日為準。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印章	
(中文正楷親簽)													
檢附 文件	1.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如係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專業工作證明。												
	2. 未於服務單位參加勞保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者，請檢附受僱或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												
注意 事項	1. 服務單位名稱及單位提繳編號，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專區查詢。												
	2. 如本申請書所填自願提繳月提繳工資與雇主提繳資料有別，將依雇主提繳資料逕行更正。												
	3. 提繳率不得高於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1位為限。												
	4. 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或本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5. 本申請經受理完竣，本局將函告服務單位開始計收所申報之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由服務單位逕向申請人收取，並繳納至本局。												



(填表範例)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填用

提繳日期		提繳身分別		受理編號	
鍵 錄		校 對		勞保局收件章	

相關說明：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7 條及 1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依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雇主或委任單位不得拒絕。雇主或委任單位拒絕辦理者，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得逕向勞保局辦理申報開始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應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收取，並向勞保局繳納。
- 二、自願提繳退休金計算方式
 - (一) 自願提繳率不得高於 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 (二) 自願提繳退休金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計算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以 30 日計算，退休金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 4 捨 5 入。
 - (三) 計算公式為「月提繳工資×自願提繳率×提繳天數÷30」。
- 三、持本申請書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經本局受理者，其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由本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 25 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雇主或委任單位繳納。
- 四、自願提繳率之調整，1 年內最多可調整 2 次(自願提繳率調整，自申報之次月 1 日起生效，自調整生效日往前推算 1 年期間，調整次數不得超過 2 次)。如欲調整自願提繳率，請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向本局辦理，勿填送本申請書。
- 五、雇主或委任單位應於每月薪資單中註明自願提繳金額，或另以其他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年終時應另製發收據。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另可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個人專戶提繳情形。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3598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元以下	1,500元	第7組	36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2	1,501元至3,000元	3,000元		37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3	3,001元至4,500元	4,500元		38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4	4,501元至6,000元	6,000元		39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5	6,001元至7,500元	7,500元		40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2組	6	7,501元至8,700元	8,700元	第8組	41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7	8,701元至9,900元	9,900元		42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8	9,901元至11,100元	11,100元		43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9	11,101元至12,540元	12,540元		44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10	12,541元至13,500元	13,500元		45	69,801元至72,800元	72,800元
第3組	11	13,501元至15,840元	15,840元	第9組	46	72,801元至76,500元	76,500元
	12	15,841元至16,500元	16,500元		47	76,501元至80,200元	80,200元
	13	16,501元至17,280元	17,280元		48	80,201元至83,900元	83,900元
	14	17,281元至17,880元	17,880元		49	83,901元至87,600元	87,600元
	15	17,881元至19,047元	19,047元	第10組	50	87,601元至92,100元	92,100元
	16	19,048元至20,008元	20,008元		51	92,101元至96,600元	96,600元
	17	20,009元至21,009元	21,009元		52	96,601元至101,100元	101,100元
	18	21,010元至22,000元	22,000元		53	101,101元至105,600元	105,600元
	19	22,001元至23,100元	23,100元		54	105,601元至110,100元	110,100元
第4組	20	23,1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第11組	55	110,101元至115,500元	115,500元
	21	24,001元至25,250元	25,250元		56	115,501元至120,900元	120,900元
	22	25,25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57	120,901元至126,300元	126,300元
	23	26,40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58	126,301元至131,700元	131,700元
	24	27,601元至28,590元	28,590元		59	131,701元至137,100元	137,100元
	25	28,591元至29,500元	29,500元		60	137,101元至142,500元	142,500元
第5組	26	29,5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61	142,501元至147,900元	147,900元
	27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62	147,901元以上	150,000元
	28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29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30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6組	31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32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33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34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35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